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 為某大學學生認受教師 B 性霸凌，除在臉書發動公審外，並向學校申請調查，後經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決議成立性霸凌，並建議應解聘 B，管制 4 年。校教評會最後決議停聘 2 年，以儆效尤。B 對此結果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維持學校原處分後，B 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於法院審理中，學校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法院對於系爭性霸凌之認定，應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拘束，至多只能審查學校處分之輕重。針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教評會決議、行政法院審理裁判之不同階段，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裁量餘地等一定拘束關係？請分析之。(25 分)
- 二、某股份有限公司進入破產程序中，其董事 A 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故意捏造債務、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涉有詐欺破產罪，其被害人數逾百人，被害金額約新臺幣二千餘萬元。內政部移民署依「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第 2 條：「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於接獲相關檢警機關通知後，應即禁止 A 出國。惟移民署錯看法條，誤以為相對人須同時滿足「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兩項要件，認不應禁止其出國，是並未據以執行。A 經探詢移民署承辦人員後，閱讀相關規定，獲知竟未遭限制出境，大喜過望，遂即快馬加鞭，在機場航空公司櫃檯以現金購買頭等艙機票前往美國，但於辦理出境手續時，因相關人員查詢資料而存疑，後於現場決定不准 A 出境，致其蒙受機票與美國數日住宿費之損失，A 遂向移民署請求國家賠償。請問 A 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 分)

- 三、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該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如有未依申請範圍拍攝之情形，該館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現有民眾 A 向臺北市立圖書館 B 分館，申請非商業影片拍攝，經核准後即進行拍攝作業，惟過程中發生是否有逾原申請範圍之爭執，B 分館即援引前開拍攝須知相關規定，立即要求 A 停止拍攝工作，並即刻離開該館，A 則以系爭須知無法律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圖書館乃公共空間、渠等並無干擾環境安寧及衛生等情事，拒絕離開，並認 B 分館違法。請分析之。(25 分)
- 四、政治受難者 A 數十年前因涉入政治案件而遭法院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但得易科罰金，A 當時亦如實繳納罰金在案。現 A 之案件，經認定確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國家之司法不法行為，A 已死亡，其家屬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請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請分析 A 之家屬的主張是否有理由？如遭基金會駁回，應如何提起救濟？(25 分)